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 世界葡萄酒貿易組織年會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 財政部國庫署  
姓名職稱： 蕭家旗 副署長  
              林家崑 科長  
派赴國家： 美國  
會議期間： 102年11月7日至11月8日  
報告日期： 103年1月27日

## 出席會議簡要報告

本次世界葡萄酒貿易組織（World Wine Trade Group，簡稱 WWTG）—2013 年年度會議於 11 月 7 日至 8 日在美國華府舉行，接續 11 月 4 日至 6 日之 APEC 葡萄酒法規論壇（Wine Regulatory Forum，簡稱 WRF）研討會，使得全世界各國葡萄酒業界相關官員及代表能與大部分 APEC 各國主管葡萄酒官員能進行交流，活絡全球葡萄酒業界之產、官、學關係。

目前 WWTG 會員共 8 國，除阿根廷、喬治亞、南非等 3 國外，另包括澳洲、加拿大、智利、紐西蘭、及美國等 5 個 APEC/WRF 會員。我國並非 WWTG 會員，此次係接續 WRF 研討會首次以觀察員身份受邀參加 WWTG 年會，同列為觀察員者尚包括巴西、中國大陸<sup>1</sup>、印度、墨西哥、泰國、烏拉圭、及越南等國。

此次 WWTG 年會係由美國主辦，會議依參加人員別，分為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間聯合會議、政府部門會議、及產業部門會議等 3 種。我方代表所受邀參加之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間聯合會議、政府部門會議等 2 種，全程係由美國貿易代表署 Roger Wentzel 副助理代表主持，會議內容包括報告議題如主要會員國葡萄酒生產情形、各國葡萄酒相關協定洽簽及談判情形、葡萄酒貿易障礙，化學物質殘留、歐盟永續性倡議（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與歐盟間或 APEC/WRF 間之交流合作等。

---

<sup>1</sup> 中國大陸代表並未實際與會，致 WWTG 會員對目前中國大陸葡萄酒進口之相關問題無人可回應。

我國係由本署蕭副署長家旗與林科長家葳代表全程參與，在會議中就我國進口酒類查驗機制、葡萄酒發展情形、及對葡萄酒農藥活性物質殘留之作法等提供說明，並與參加會議之各國代表交換意見。

此次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WWTG 年度會議，除與各國主管葡萄酒機關之出席代表交流外，對於瞭解世界主要葡萄酒進口國各自對葡萄酒所採行之相關措施與各主要葡萄酒出口國之聯合因應模式方式頗有助益。

# 參加世界葡萄酒貿易組織 2013 年會 會議報告

## 目錄

壹、背景說明 .....	1
貳、會議情形 .....	2
一、2013 年 11 月 7 日會議	
(一) 政府及產業部門聯合會議.....	2
(二) 政府部門會議.....	7
二、2013 年 11 月 8 日會議	
(一) 政府及產業部門聯合會議.....	13
(二) 政府部門會議.....	15
參、心得與建議 .....	19
肆、相關照片 .....	25
伍、附件 .....	29



## 壹、背景說明

本（2013）年世界葡萄酒貿易組織（World Wine Trade Group，簡稱 WWTG）年度會議係連接 11 月 4 日至 6 日之 APEC 葡萄酒法規論壇（Wine Regulatory Forum，簡稱 WRF）研討會，於 11 月 7 日至 8 日在美國華府 Grand Hyatt 飯店會議廳舉行。

WWTG 係由包括美國等美洲葡萄酒生產國之發起之組織，其目的主要係反對由國家進行補貼並促進葡萄酒之國際貿易。WWTG 會員目前除阿根廷及南非等 2 國外，尚包括澳洲、加拿大、智利、紐西蘭、及美國等 5 個 WRF 會員國，與在 2010 年始加入之喬治亞共和國等共 8 國。

此次 WWTG 年會係輪由美國主辦，會議場次依參加人員別，分為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間聯合會議、政府部門會議、及產業部門會議等 3 種。我方代表所受邀參加之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間聯合會議、政府部門會議全程係由美國貿易代表署 Roger Wentzel 副助理代表主持，會議討論之主題則包括各會員國葡萄酒生產情形、各國葡萄酒相關協定洽簽及談判情形、葡萄酒貿易障礙，化學物質殘留、歐盟永續性倡議（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及與歐盟間及

APEC/WRF 間之交流合作等。

我國並非 WWTG 會員，此次係接續本年 WRF 研討會後首次以觀察員身份受邀參加 WWTG 年會，同列為觀察員者尚包括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墨西哥、泰國、烏拉圭、及越南等國。我方係由本署蕭副署長家旗與林科長家葳代表全程參與，在會議中就我國進口酒類查驗機制、葡萄酒發展情形、及對葡萄酒農藥活性物質殘留之查驗作法等提供說明，並與參加會議之各國代表交換意見。

此次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WWTG 年度會議，除與各國主管葡萄酒機關之出席代表交流外，對於瞭解世界主要葡萄酒進口國各自對葡萄酒所採行之相關措施與各主要葡萄酒出口國之聯合因應模式方式等頗有助益。

## 貳、會議情形

### 一、2013 年 11 月 7 日會議

#### (一) 政府及產業部門聯合會議

會議由美國貿易代表署 Roger Wentzel 副助理代表主持，邀請美國貿易代表署 Sharon Lauritsen 助理代表致詞，Lauritsen 助理代表特別指出標示議題之重要性，以及因各葡萄酒進口

國對標示要求不一，致產生對於國際葡萄酒貿易之障礙，希望各國能對此能多加討論。

加州葡萄酒研究所國際貿易政策處 Tom LaFaille 主任報告世界葡萄酒概況：2012 年全球葡萄酒生產量約 257 億公升，產值達 2,380 億美元，其中 WWTG 會員占約 31%，歐洲國家約 56%；在 WWTG 會員中，美國居首占 35%，智利 16%，澳洲 15%，阿根廷 15%，南非 14%，紐西蘭 2%，加拿大 2%，喬治亞為 1%；WWTG 會員葡萄酒出口總量為 29.6 億公升，出口量最多智利為 7.5 億公升，澳洲居次為 7.3 億公升，喬治亞最少為 0.2 億公升。LaFaille 指出 2012 年全球葡萄酒消費量達約 250 億公升，剩餘量約 7 億公升，此係自 1981 年以來最少之年剩餘量。

接續 LaFaille 主任報告後，Wentzel 主席介紹各觀察員國家之參加代表，並請該等作簡短發言。

巴西代表 Carlos Paviani 首先說明巴西目前為 WWTG 觀察員，2012 年葡萄酒產量約為 2.5 億公升，較 2011 年減產約 1 成。2012 年外銷葡萄酒約 6 百萬公升，每公升離岸價格最高例如輸智利達 12.51 美元，輸俄羅斯為 0.50 美元，平均每公升為 1.11 美元，另散裝葡萄酒原酒每公升均價則為 0.53 美元。巴



西並觀察到輸銷中國大陸葡萄酒金額於 2012 年為 62 萬美元，較 2011 年成長達 66%。

墨西哥代表 Mauricio Perera 表示該國目前就酒品貿易分別與中國大陸及韓國進行諮商中，期待未來與 WWTG 各會員分享諮商之成果。

印度代表 Jagdish Holkar 指出印度目前葡萄酒出產量不多，惟印度葡萄酒市場大，因此非常重視對葡萄酒之相關管理，目前希望能對於葡萄酒包括標示及最高殘留標準等資訊進行交流。

我國出席代表發言對於此次參加 WRF 研討會後能有機會能參加本項會議，感謝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相關協助，並說明我國近年葡萄酒之進口及生產情形、葡萄酒在國內市場之重要性、以及與紐西蘭間之經濟合作協議等有利於促進葡萄酒貿易之事項，並表示希望能瞭解現今葡萄酒國際貿易情形與展望，及所面臨之問題以及可能解決之道。

泰國代表 Prem Malhotra 發言表示該國估約有 40 萬瓶葡萄酒出口至其他國家，因各該輸入國之標示要求而受阻，泰國爰有需要對於各國之標示要求進一步進行瞭解。

烏拉圭代表 Juan Andres Marichal 表示該國葡萄酒產業正處

發展期，希望能透過參加 WWTG，厚植該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有關於資訊分享部分，WWTG 秘書處 Jamie Ferman 說明，WWTG 於 2013 年 3 月間完成簽署之葡萄酒標示協定<sup>2</sup>，加拿大及南非並未完成國內批准之程序。Wentzel 主席請該 2 國代表加速完成。

業界代表 Greg Hodson<sup>3</sup>發言指出 WWTG 資報系統分享相關最新之訊息予業界，目前資料係使用 Dropbox 系統為載體，由業界自行下載，建議可設立快速警報系統，將 WTO 資料如相關通知文件、歐盟通報如永續性要求等一併運用該系統於最短時間內提供予業界。阿根廷代表 Guillermo Garcia 及紐西蘭代表 Wade Armstrong 發言贊成設立該系統。

關於各國法規、談判及貿易障礙部分，澳洲代表 Steve Guy 說明 WRF 本次會議業同意設立對出口證明、標示、殘留標準、及檢驗能力等 4 項工作小組進行分工研究及探討。此對於瞭解 APEC 各國葡萄酒相關法規現況及化解現存之貿易障礙，將非常有助益。

南非代表 Guenter Mueller 發言指出鑑於該國目前年輕人飲酒

---

<sup>2</sup> Protocol to the 2007 World Wine Trade Group Agreement on Requirement for Wine Labelling Concerning Alcohol Tolerance, Vintage, Variety, and Wine Regions

<sup>3</sup> E&J Gallo Winery

風氣盛行，致產生不少問題，爰計畫修改相關定義，對飲酒進行嚴格管理，避免飲酒風氣浮濫，衍生社會問題。

紐西蘭代表 David Reid 說明該國完成修訂規範飲酒及酒品交易之相關法規，提高取得相關執照之難度，強化對於青少年及孕婦等飲酒之限制與管理。

喬治亞代表 Levan Davitashvilli 表示該國目前正進行與世界主要國家間酒品相關法規的調和，並推動製酒及販酒執照化，俾進一步提升該項產業之效能及國際競爭力。

智利代表 Fenando Acuna 指出該國目前要求進口酒品於通關前須先完成樣品分析並提供報告，係基於保護國內消費者之飲酒安全，但亦逐步朝向經由雙邊主管機關對酒品品質之確認而達成移除該項要求之方向邁進，舉自加拿大進口之威士忌為例，表示該項酒品，因其在加國業經確認完成相關品質之把關，爰於進口時無須再提供相關分析報告。

加拿大代表 Jordan Khan 發言表示加拿大盛產冰酒，有鑑於世界各國對於冰酒之定義並非完善，加國爰計畫對冰酒加以重新定義並向 WTO 提出通知；對於波特酒(port wine)，Kahn 認為不應用強化葡萄酒(fortified wine)取代之；另將允許酒精度高於 0.5% 低卡路里酒品之標示；以及英屬哥倫比亞省於

2013 年鬆綁對酒品製造及銷售相關規定，有利於該產業之發展。

澳洲代表 Andreas Clark 說明該國更新對酒品代理商及製造商之規範，調整低酒精酒品相關稅率，並要求低酒精酒品標示孕婦不宜；對於強化葡萄酒並爭取得以 apero 標示。

## （二）政府部門會議：

澳洲代表 Steve Guy 表示對於跨太平洋策略性經濟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簡稱 TPP）協定，該國希望能儘快與中國、日本、韓國、印尼等東南亞國協、及太平洋各島國完成諮商。

阿根廷代表 Eduardo Michel 發言表示該國所加入之南美共同市場（Mercado Común del Sur，簡稱 MERCOSUR）最近積極與歐盟就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進行諮商，希望能儘速有成果。

加拿大代表 Jordan Khan 說明該國目前除洽簽 TPP 協定外，並與日本進行 FTA 協定相關內容之諮商及與歐盟間之綜合性經濟與貿易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簡稱 CETA）。

智利代表 Fernando Acuna 表示該國目前除參與之 TPP 協定外，並與泰國、香港、及印度間進行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諮商。喬治亞共和國代表 Andro Aslanishvili 表示該國現與印度進行 FTA 諮商。

紐西蘭代表 David Reid 說明該國與我國間之經濟合作協議於 2013 年 12 月 1 日生效，此協議中之關稅調降可促進兩國間之酒品貿易；另外紐西蘭目前並與韓國及印度進行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南非代表 Vangile Titi-Msumzaz 發言表示該國除與歐盟間就保護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s，簡稱 GI）協議進行諮商外，並與東非各國進行自由貿易協定之洽商。

美國代表 Theresa McCarthy 說明美國現階段係著眼於與環太平洋各國完成 TPP 之諮商及與歐盟間之自由貿易協定。

有關貿易障礙，紐西蘭代表 David Lunn 表示該國出口歐盟葡萄酒因歐盟對於葡萄酒標示中之橡木桶熟成、酒庫熟成等要求與紐西蘭不同致屢受阻礙，紐西蘭認為歐盟倘可放寬該些規定，當有利於紐西蘭酒品輸銷。

喬治亞共和國代表 Levan Davitashvili 發言表示該國與俄羅斯

無外交關係<sup>4</sup>，其葡萄酒輸銷至俄羅斯及與俄羅斯為共同關稅聯盟之各國，需經雙重檢驗，因此衍生相當可觀之成本，非常不利競爭。

智利代表 Fernando Acuna 反應墨西哥對於自智利進口葡萄酒之容許酒精度誤差執法似過於嚴格。墨西哥代表回應將進行瞭解後續回復予智利。

加拿大代表 Jorden Khan 表示土耳其最近實施之酒品警語「Alcohol is not your friend」要求，其緩衝期過短<sup>5</sup>，致影響加國酒品輸銷該國；又俄羅斯採行新措施如禁止摩爾多瓦<sup>6</sup>共和國葡萄酒進口並無相關通知；另中國新增要求之標示及測試報告造致成本大幅增加。

美國代表 Theresa McCarthy 同意加拿大 Khan 代表對有關土耳其實施酒品警語之敘述，認為「Alcohol is not your friend」應有其科學證據。

阿根廷代表 Guillermo Garcia 表示歐盟 607 號法規<sup>7</sup>限制阿國葡萄酒之標示，致影響輸銷歐盟。

澳洲代表 Steve Guy 發言指出中國對葡萄酒之標示及重金屬

---

<sup>4</sup> 喬治亞共和國與俄羅斯間曾於 2008 年 8 月間發生嚴重之軍事衝突。

<sup>5</sup> 緩衝期為 10 個月（自 2013 年 8 月 11 日起算）。

<sup>6</sup> 摩爾多瓦（Moldova），係原蘇聯加盟共和國，1991 年獨立，位在羅馬尼亞與烏克蘭間。

<sup>7</sup> 歐盟執委會第(EC) No. 607/2009 規則係就理事會 (EC) No. 479/2008 號法規對葡萄酒產品之地理標示等進行施行規範。

錳檢驗報告要求已構成貿易障礙；另韓國對於己二烯酸之標示要求及 200ppm 之標準，也影響到葡萄酒貿易。

美國加州葡萄酒研究所 LaFaille 主任就中國要求葡萄酒須有錳含量<sup>8</sup>及鐵<sup>9</sup>含量標示表示關心，認為該些措施已影響葡萄酒輸銷該國。

澳洲代表 Steve Guy 說明與歐盟間就酒品出口證明，目前在進行電子資訊交換之諮商，期望能於短時間內有具體的結果，俾有利於相關酒品之貿易。

阿根廷代表 Georgina Losada 表示該國啟動與中國間就酒品出口證明單一化進行討論，雙方認為證明應包含酒品安全事項，另阿根廷建議 WWTG 應參與 APEC 之 WRF 論壇對於葡萄酒之相關資料彙整 (Compendia)；也應就 ISO 相關殘留標準 (MRLs) 與歐盟標準進行比對。

美國代表 Theresa McCarthy 表示該國願邀請所有非 APEC 之 WWTG 成員參與和中國間，就出口證明單一化之諮商。

智利代表 Fernando Acuna 認為此時係參與和中國間就出口證明單一化諮商之好時點。

紐西蘭代表 David Lunn 指出關心歐盟對於有機葡萄製酒標

---

<sup>8</sup> 農藥例如錳乃浦 (Mancozeb)、錳乃浦 (Maneb) 等皆含重金屬錳。

<sup>9</sup> 例如亞鐵氰化鉀 (potassium ferrocyanide)，係作為製作葡萄酒之抗結劑。

示之規定，另外支持阿根廷啟動與中國間就酒品出口證明單一化進行討論。

南非代表 Guenter Mueller 表示目前就葡萄酒之地理標示與中國大陸進行討論，期待能有結果與 WWTG 會員分享。

美國代表 Theresa McCarthy 說明其目前與歐盟間之葡萄酒進口相關證明，尚無法以電子式進行驗證，未來倘可完成，將可縮短葡萄酒之通關時程；另美國關心歐盟對於永續性相關法規之推動，認為葡萄酒多出產於美西並以加州為主要產地，且渠等葡萄酒多以陸運方式送至東岸再出口至歐洲，衍生相關碳排放可能偏高之疑問。

紐西蘭代表 David Lunn 表示對於歐盟之產品永續性要求，主要係其研擬之產品環境足跡(Product Environment Footprint，簡稱 PEF)，未來可能影響碳排放較高之葡萄酒，籲請 WWTG 會員注意。

智利代表 Fernando Acuna 表示智利與歐盟間就葡萄酒之出口證明之電子驗證系統，再約幾個月的時間，應可完成，惟據瞭解歐盟屆時仍要求將出口證明以紙本印出。

阿根廷代表 Eduardo Michel 建議先向歐盟索取 PEF 相關草案提供予 WWTG 會員進行深入瞭解。



紐西蘭代表 David Lunn 發言表示對於農產品及酒品中之農藥殘留量問題應如何解決為妥，是否可由 APEC/WRF 所研議之資料彙整（compendia）找出可依循之模式。

Wentzel 主席請各觀察員提供看法。

我國代表說明我國目前對於酒品中之農藥活性成分殘留量之查驗係依照農產品之農藥活性成分殘留量標準，倘農藥屬禁止使用農藥之範疇，則該活性成分不得檢出。對於國際間非禁止使用之農藥，各國均有其活性成分殘留標準，以農藥活性成分滅芬諾（methoxyfenozid）為例，說明 APEC 各國對葡萄上之滅芬諾殘留標準至少有 3 種標準，即 2ppm、1ppm 及不得檢出等 3 種，因此造成相關產業之不確定性，直接影響產業之發展，建議 WWTG 各國進行調和。此說明並獲得包括澳洲、紐西蘭、及美國等會員國代表發言表示認同，均認為 WWTG 應與包括 WRF 等相關組織繼續努力，以化解此類影響葡萄酒貿易之差異。

越南代表 Vien Chinh Chien 發言表示，越南對於酒品中之農藥活性成分殘留量標準，尚處在建立相關標準之程序，爰並無相關內容可供分享。

阿根廷代表 Guillermo Garcia 認為農藥之使用有其區域特性，

又殘留量標準應屬環保單位（EPA）之執掌，需先洽其環保單位。

澳洲代表 Steve Guy 表示現存常見農藥活性成分殘留量標準計 293 項，倘可採取具國際性之 CODEX 標準，則應可有效消除該類障礙。

南非代表 Andre Matthee 認為倘無一致性之標準，則無可避免該類不確定性繼續存在，並將持續困擾葡萄酒之進口商及出口商。

美國代表 Theresa McCarthy 發言指出 WWTG 秘書處業對各國農藥活性成分殘留量標準建檔，惟考量該些資料可能有誤或未更新，爰仍需請各會員國定期檢查，保持其正確性。對此各會員國代表皆表示同意。

## **2013 年 11 月 8 日會議**

### **（一）政府及產業部門聯合會議：與歐盟間之對話**

歐盟農業部門駐美國代表 Giulio Menato 受 WWTG 之邀請，口頭報告歐盟對酒品相關之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簡稱 CAP），對於歐盟各國農業發展所實施的相關政策，包括酒品相關農產品生產協助及有機產品等。

Menato 代表並就歐盟所推動與葡萄酒地理標示相關之法定產區產品保護制度( Protected Designation of Origin, 簡稱 PDO ) 及法定地理區域產品保護制度 ( Protect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簡稱 PGI ), 及其對保護葡萄酒品質之所發揮之作用; 另外亦簡述環境碳足跡之相關內容。Menato 代表認為與食品業者之交流顯示, 部分大型業者如 Walmart 等, 其所採取之某些作法, 最終亦使政府相關部門跟進採取類似之措施, 探究其原因乃是該些作法具有符合市場機制的特性。

美國代表 Laura Anderson 提問對於有機產品認定之措施, 外國業者可否加入, Menato 代表回應外國業者也可參加。

紐西蘭代表 David Lunn 提問關於聯合國是否參與環境碳足跡之計畫, Menato 代表回應歐盟研擬環境碳足跡之計畫一直與聯合國環境計畫委員會保持對話, 期使該計畫能更完善。

對於阿根廷代表 Eduardo Michel 提問歐盟與中國間就葡萄酒地理標示有無進行相關諮商, Menato 代表回應在 2008 年歐盟與中國間, 就地理標示業進行雙邊對話, 並達成相當之共識。

有關澳洲代表 Andreas Clark 提問倘業者欲增加 PDO 及 PDI 之類別, 如何處理。Menato 代表回應目前可向歐盟申請, 惟

自 2016 年起，相關驗證，需由新製造者自行處理。

阿根廷代表 Guillermo Garcia 再提問環境碳足跡之計畫最新之情況為何？Menato 代表表示籲請注意歐盟網站之公告訊息，倘有任何更新內容，基於透明化，歐盟皆會公布在網路上。

美國代表 Karen Welch 表示碳足跡有利於環境，考量歐盟市場對於 WWTG 各會員國非常重要，因此對於有機酒品之定義，可否建議歐盟能有些彈性？另外 WWTG 會員之業者亦關心渠等在歐盟之葡萄酒傳統定義申請案，受到延遲致酒品無法輸入歐盟。Menato 代表回應會傳達予相關單位。

## （二）政府部門會議

關於 2014 年 WWTG 與歐盟間之會議日期及各會員代表參與人數，紐西蘭代表 David Lunn 建議由各會員指定 1 位政府或 1 位業界代表，並將名單同時提供予美國及紐西蘭彙整。

南非代表 Guenter Mueller 建議日期可為 2014 年 6 月 14 日 1 天。

Wentzel 主席表示倘無異議，先依紐西蘭及南非代表建議，關於葡萄酒組成及潛在汙染物質之法規限制與分析方法草

案<sup>10</sup>，則尚需各會員提供意見，其中分析方法所涉之量測不準確性，係美國財政菸酒稅務局經與相關業界共同協力之產物。

阿根廷代表 Guillermo Garcia 對草案內容表示倘分析方法相異，致產生誤差或不準確性之程度不同；關於潛在污染物用詞，易導致誤解，建議應避免；對於國際合作中所敘述之區域差別，應加以說明；另草案中所使用之所謂國際文件，係指國際標準或國際協議，並應避免為雙邊協定；又對於過渡期應如何界定。

Wentzel 主席表示阿根廷所提出者多為基本面之事項，為求周延，請阿根廷提供書面意見，俾能深入化解相關疑慮。

加拿大代表 Jordan Kahn 發言支持阿根廷對於國際文件之疑慮，認為應確立國際文件之內容。

紐西蘭代表 David Reid 建議對國際文件之內容應由 WWTG 會員採共識決議之，且國際文件之內容不應具有拘束性；另應區分組成（constituency）和污染物。

美國代表 Theresa McCarthy 建議可參考 WWTG 之相關協議內之用法。

---

<sup>10</sup> Analytical Methodology and Regulatory Limits on Constituents and Potential Contaminants in Wine

南非代表 Andre Matthee 表示對於分析方法之不準確性，可否再予確認。

澳洲代表 Andreas Clark 指出例如二氧化硫並非污染物，又黃麴毒素應為污染物；另草案名稱應明示為促進貿易。

美國代表 Theresa McCarthy 指出草案原先並無加入 WTO 之國際標準，應屬 WTO-minus，相關業界亦應能使用。阿根廷代表發言支持美國之說明。

Wentzel 主席表示倘有其他問題，請於會後 1 個月內，提交予 WWTG 秘書處；並指出歐盟業邀請 WWTG 參與關於食品（包括酒品）之永續性相關評估。

紐西蘭代表 David Ried 指出關於永續發展之碳足跡等環境議題，考量環境議題涉及多邊，在各會員尚未彙整相關業界之看法前，WWTG 似不宜先向歐盟提供意見，但仍應參與其圓桌會議，瞭解相關動向。澳洲代表 Steve Guy 發言附和紐西蘭之看法。

阿根廷代表 Guillermo Garcia 認為永續發展之碳足跡等環境議題應屬農業之範疇，不宜採單一作法；另阿根廷業將葡萄酒列為國家飲料，擔心葡萄酒被歐盟納入食品。

加拿大代表 Jordan Khan 建議著眼於碳足跡所致之標示，應

先確立 WWTG 各會員之一致立場，並以 WWTG 名義參與 WTO 之技術性貿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簡稱 TBT）協議之相關會議，確保葡萄酒品相關國際貿易不受影響。

對此美國代表及阿根廷代表皆發言表示支持，阿根廷代表並建議先提出立場書致 TBT 相關會議。

Wentzel 主席就 2014 年 4 月 WWTG 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之年度會前會時間，提議於 4 月 10 日至 11 日，就教各會員之可行性，並獲各國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另 2014 年年會依 WWTG 慣例，將於秋天舉行，並輪到由喬治亞主辦，請喬治亞在會前會之前，將所規劃之詳細內容（包括日期時間及地點）提供予秘書處轉予各會員。

對於至 2014 年 4 月 WWTG 會議間，如何保持 WWTG 之動能，阿根廷代表 Guillermo Garcia 認為應再瞭解各國之 MRLs 標準相關措施；紐西蘭代表 Sirma Karapeeva 認為應先與歐盟農業部門等之主管官員進行交流；美國代表 Theresa McCarthy 表示在 APEC/WRF 之 5 年計畫架構下所推動之電子化出口證明工作分組、資料彙整分組、MRLs 工作分組、及風險管控分組等皆在運作，將可提供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

資料供參考。

Wentzel 主席重述本次會議討論內容包括 WWTG 各會員之報告，各觀察員之報告、促請各該會員儘速完成加入標示協議之國內程序，農藥活性成分 MRLs 及分析方法、相關葡萄酒進口國之貿易障礙說明、及歐盟代表對葡萄酒相關法規研擬說明等等，並感謝 TTB<sup>11</sup> 負責本次會議相關工作人員之付出及加州葡萄酒研究所協助提供現場西班牙文同步翻譯服務。會議在出席會議之各國代表陸續感謝地主國美國對本次會議安排之發言聲中結束。

2014 年 4 月 10 日布魯塞爾再見面。

### 參、心得與建議

本次世界葡萄酒貿易組織年度會議接續 APEC 葡萄酒法規論壇會議於美國華府舉行，使得包括會員國之阿根廷、澳洲、加拿大、智利、喬治亞、紐西蘭、南非、及美國等 8 國之葡萄酒業界及主管機關官員，與巴西、印度、墨西哥、泰國、烏拉圭、越南、及我國等觀察員代表能進行交流，對於活絡全球葡萄酒業界之產、官、學之關係，有相

---

<sup>11</sup> Alcohol and Tobacco Tax and Trade Bureau



當之助益。又在此次會議中，我方以觀察員身分在會議上說明我國葡萄酒之現況，及葡萄酒相關檢驗標準，並與其他國家代表進行互動，對於我國之國際參與頗有助益。

謹將對本次研討會之心得及建議敘述如次：

#### 一、參加 WWTG 會議：

WWTG 係美洲、紐澳、及南非之葡萄酒產製國家，為其葡萄酒事業之發展，在各自需獨力面對國際市場競爭之際，選擇異中求同，團結一致，積極採取各種作法，促使各個對葡萄酒採取不友善措施的進口國或作出讓步或改變措施，以強化及擴展各會員相關業者在國際市場上之生存空間。

我國並非 WWTG 會員，本次接續參加於華府舉行之 APEC 葡萄酒法規論壇（WRF）研討會後，首次受邀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WWTG 年會，除顯示我國參與 APEC/WRF 受到肯定外，也間接證明倘積極參與非拘束性（non-binding）國際組織，應可強化其他國家協助我國參加類似議題但具有拘束力（binding）之國際組織之意願。

我國自加入 WTO 開放酒品製造民營化之歷史或時間，倘與其他國家動輒數百年及完整之上游農作物生產、中游酒

品製作加工、至下游之酒品行銷及國際貿易的民營製酒產業鏈經驗與其支撐就業市場的規模或比例，以及官方和產業相關公會為維護整個產業鏈之穩定發展與酒品消費安全所建立的相關法規及制度，顯得我國民營製酒或官方規範酒品之相關法規或行政作為，都有相當學習的空間。

**建議：**未來倘遇 APEC/WRF 會議與 WWTG 會議接續辦理時，建議賡續參加 WWTG 會議，以最少之成本，推動有效且實質之國際參與。

## 二、進口酒品（一）：高風險國家酒品查驗

飲酒安全高風險之國家例如土耳其<sup>12</sup>、俄羅斯<sup>13</sup>、印尼<sup>14</sup>、印度<sup>15</sup>、捷克<sup>16</sup>、及最近之越南<sup>17</sup>等國，皆曾發生消費者飲用摻有工業酒精<sup>18</sup>之酒品致嚴重傷亡案件。

目前我國進口酒類的查驗措施對於自飲酒安全高風險國家進口之酒品，依據進口酒類查驗辦法，皆採取逐批檢驗，取樣後於 7 個工作天內皆可完成檢驗，其相關成本主要係由我國政府負擔。

<sup>12</sup> 2005 年 3 月間土耳其發生假茴香酒中毒事件，至少造成 19 人死亡，另有數十人住院接受治療。

<sup>13</sup> 2006 年 10 月間俄羅斯各地發生假酒引發甲醇中毒案，至少有 101 人死亡，超過 400 人住院。

<sup>14</sup> 2010 年 4 月印尼中爪哇省發生假酒甲醇中毒事件，造成至少 22 人死亡、約 300 人中毒。

<sup>15</sup> 2011 年印度西孟加拉邦發生飲用假酒致死事件，造成至少 170 人死亡。

<sup>16</sup> 2012 年 9 月間捷克發生消費者飲用當地摻有工業酒精之蒸餾酒致 24 人死亡及多人受傷。

<sup>17</sup> 2013 年 12 月越南消費者飲用當地摻有工業酒精之蒸餾酒，釀成 6 人死亡多人入院治療事件。

<sup>18</sup> 因含有高濃度之甲醇。

據瞭解大部分飲酒安全高風險國家，其國內相關機關對於酒品出口證明之檢驗報告，從取樣、檢驗、至發證等程序所需時間多數皆遠超過7個工作天，且製造商於相關程序所需負擔之費用不貲，因此藉由我國之逐批檢驗程序，致可降低其成本外，亦間接強化該些高風險國家之酒品在我國酒品市場之競爭力，此種現象可能衍生酒品管理制度良好國家對我國之質疑。

**建議：**為避免酒品管理制度良好國家可能之質疑，建議依進口酒類查驗辦法第8條第1項第5款，並進行公告，對進口來自發生飲酒安全事件國家之酒品的進口業者，要求於申請酒品進口查驗時，皆需提供飲酒安全事件相關之該酒品官方檢驗報告。

例如，已知倘某乙國蒸餾酒係因可能摻入工業用酒精而致甲醇含量過高，則每一批自乙國進口之蒸餾酒，應檢附酒品之甲醇含量官方檢驗證明，倘未檢附者，則可由進口業者至關區取樣後自費送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進行檢驗之報告取代之。

此項作法符合WTO下之SPS及TBT之規定，且無須再進行WTO相關通知，有利強化進口酒品之飲酒安全，另一

方面亦使進口業者瞭解高風險國家產製之酒品。

### 三、進口酒品（二）：對於似不符合標準之高風險酒品進口

國際上酒品貿易種類方面相當可觀，不同種類酒品所涉之農作物栽種、加工相關原物料使用、及生產程序等包羅萬象、複雜度高，且隨科技一直在改變，如何能較有效加以規範。

例如葡萄含高鐵質有益於人體造血功能，但倘葡萄酒含鐵量超乎常態，則就有詳細瞭解之必要，例如亞鐵氰化鉀（potassium ferrocyanide），係作為製作葡萄酒之抗結劑，減少葡萄酒中相關成分聚結，倘添加過量，葡萄酒含鐵量將顯示異常，而攝入過多之亞鐵氰化鉀，勢影響消費者健康。

惟例如農藥鋅錳乃浦（Mancozeb），含有高量錳，倘不當施用於酒品原料作物之栽種，將致所釀之酒品含錳量異常，間接表示該酒品含高量之農藥活性物質，即飲入此酒，無異於攝入相當劑量之農藥。

類似之國際案例歷年隨著檢測儀器之靈敏度提升，有增加之趨勢，在一般重金屬檢驗不若微量有機物質檢驗步驟繁瑣之現況，倘我國並無相關含量標準之規範下，如何在不

違反 WTO 國民待遇之前提，就進口酒品中之鐵、錳、銅等重金屬更有效加以規範。

**建議：**依現行世界各國對製酒之管理，於產地某甲國製造之酒品，應符合甲國之相關規定，此應無例外。不符甲國相關規定之酒品，理應不得出口，倘輸銷來臺，我國可依 WTO 原產地規則，不准許該些酒品輸入。

對於報載或網路消息所揭露疑似違反某輸入國規定之酒品，在經相關單位確認其內容後，轉請我駐外單位轉知該酒品製造商並進行公告，要求進口商於申請進口查驗時，須提供符合原產國規定之相關檢驗報告。倘未附檢驗報告，則可由進口業者至關區取樣後自費送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進行檢驗之報告取代之，又倘檢驗結果違反生產國之標準，則可洽請我駐外單位暨生產國駐臺單位協洽原製造商進行處理或退運。

## 肆、相關照片



WWTG 會議議場及主辦單位所豎立與會各國國旗。



美國貿易代表署 Roger Wentzel 副助理代表（左 1）主持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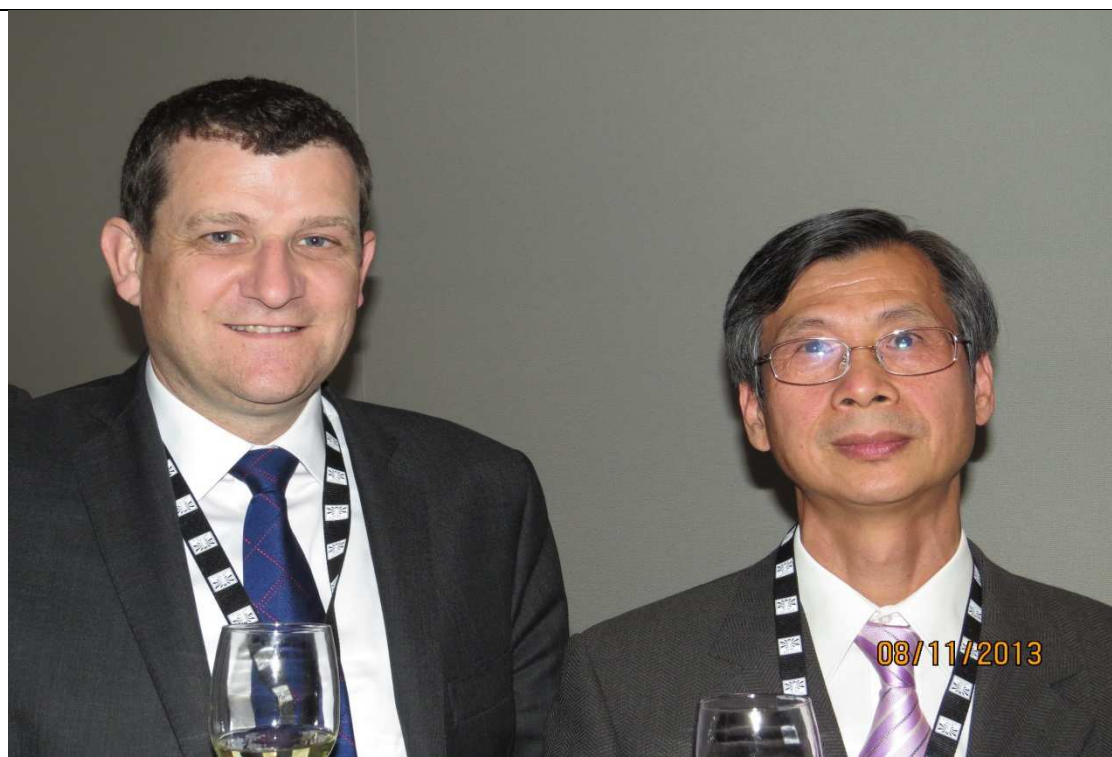
本署蕭副署長與美國貿易代表署 Roger Wentzel 副助理代表合影。



本署蕭副署長與澳洲政府葡萄酒事務處法規組 Steve Guy 組長合影。



本署蕭副署長與葡萄酒研究所國際貿易政策處 Tom LaFaille 主任(右1)等合影。



本署蕭副署長與紐西蘭政府葡萄酒事務處 John Barker 組長合影。





本署蕭副署長與美國菸酒稅貿易局國際貿易組 John Lom 組長（左 1）等合影。



本署蕭副署長與喬治亞共和國農業部葡萄酒事務處 Levan Davitashvili 處長合影。

## 伍、附件

1. 2013 年 WWTG 年度會議議程
2. WORLD AND WWTG WINEGROWING REPORT
3. ECOLOGICAL FOOTPRINT STANDARD
4. Protocol to the 2007 World Wine Trade Group Agreement on Requirement for Wine Labelling Concerning Alcohol Tolerance, Vintage, Variety, and Wine Regions
5. Project 12. Agrochemicals Project
6. Industry Section – Response to WHO Global Strategy Project
7. Second WHO Discussion Paper – Draft terms of reference for a glob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oncommunicable diseases